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6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或“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监管工作函》涉及需评估机构回复的有关问题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逐项落实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拟转让债权评估价值为 10,464.68 万元，而拟转让债权的账面净值为 5,795.47 万元，增值率 80.57%。请公司结合上述债权资产所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具体参数，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回复：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使用个别认定法和综合因素评估法，其中对应收账款-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采用综合因素评估法。

2、评估过程及具体参数

（1）应收账款-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

首先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其次，判断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经分析，认为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账款性质为销售货款，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退货款。根据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2020）字第 201102 号、（2020）字第 201103 号



的《法律意见书》：鉴于目前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经营，目前暂无发现公司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因此即使债权人本案胜诉，也存在难以执行回款的问题，债权人较大概率无法收回损失的货款。故本次评估价值为零。

(2) 应收账款-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采用综合因素评估法

①企业对信用额度发放考核的谨慎程度

企业对信用额度发放考核的谨慎程度是指债权人对客户的风险管控力度。如对客户享受信用额度发放考核的指标较多、条件较苛严，客户为优质客户，债权资产回收的风险小，反之风险大。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企业对信用额度发放考核的谨慎程度	2015年	10	4.00	抵押合同
	2016年		6.00	抵押合同
	2017年		8.00	抵押合同
	2018年以后		10.00	抵押合同

标准分值为10分，由于款项是2018年形成的，故本次评估取值为10分。

②债务人资产情况对应收款项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资产情况对应收款项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如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可抵债的应收款项，收回有保障；法院判决有其他资产可执行的应收款项，收不回的损失可用其他资产弥补；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可抵债的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大打折扣；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被第三方善意取得的，债权人失去对抵押资产的追索权；债务人无固定收入来源、无固定住所、无资产的，应收款项追索难度较大；债务人与资产共失，无其他任何资产的应收款项，即使到法院诉讼都难以收回；已被第三方起诉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债务人，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债务人资产情况是影响应收款项是否可回收的重要因素。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债务人资产状况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可抵债	30	30.00	《不动产登记证明》
	法院判决有其他资产可执行		25.71	法院判决书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可抵债		21.43	根据债权人掌握的资料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被第三方善意取得		17.14	根据债权人掌握的资料
	无固定收入来源、无固定住所、		12.86	根据债权人掌握的资料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无资产			
	人与资产共失,无其他任何资产		8.57	根据债权人掌握的资料
	已被第三方起诉并进入执行程序		4.29	最高法院网查询结果

标准分值为 30 分, 由于该笔债务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 故本次评估取值为 30.00 分。

③债务人企业性质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企业性质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国有企业系国家投资, 经济实力雄厚, 抗风险能力较强、违约率较低; 集体企业、合资企业次之; 个体户经济单薄, 抗风险能力较弱、违约率较高, 但债权可追索; 公司制企业最差, 如公司制企业申请注销、破产可合法逃债, 导致债权资产无法追索。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债务人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10	1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集体企业		8.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合资企业		6.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个体户		4.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制企业		2.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标准分值为 10 分, 由于债务人为公司制企业, 估本次评估取值为 2.00 分。

④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正常经营状态下偿债保障率高; 半停业状态下偿债保障率低; 停业状态下偿债保障率受到极大影响; 已进入破产程序状态下债权资产有可能形成损失。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30	3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见书》
	半停业		22.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见书》
	停业		15.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见书》
	已进入破产程序		7.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见书》

标准分值为 30 分, 由于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中, 故本次评估按正常经营处理取值为 30.00 分。

⑤债务人历史信用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历史信用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债权资产逾期时间越长，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越大。按时间共分为逾期 90 天；逾期 180 天；逾期 360 天；逾期 720 天；逾期 1080 天以上六种时间段。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债务人历史信用情况	未逾期	5	5.00	应收账款明细账
	逾期 1-90 天（含 90 天，下同）		4.29	应收账款明细账
	逾期 90-180 天		3.57	应收账款明细账
	逾期 180-360 天		2.86	应收账款明细账
	逾期 360-720 天		2.14	应收账款明细账
	逾期 720-1080 天		1.43	应收账款明细账
	逾期 1080 天以上		0.71	应收账款明细账

标准分值为 5 分，由于该笔债权已逾期 712 天，故本次评估取值为 2.14 分。

⑥债务人所处区域经济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所处区域经济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经济发达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较大，资产利用率较高，经济环境较好，债务人偿债能力较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各市 GDP 总量划分为经济最发达地区；经济较发达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较差地区五个区域。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债务人所处区域经济状况	经济最发达地区（一类地区）	5	5.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 GDP 总量
	经济较发达地区（二类地区）		4.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 GDP 总量
	经济发达地区（三类地区）		3.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 GDP 总量
	经济欠发达地区（四类地区）		2.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 GDP 总量
	经济较差地区（五类地区）		1.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 GDP 总量

标准分值为 5 分，由于该笔债权所在地为天津，故本次评估取值为 4.00 分。

⑦诉讼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诉讼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债权资产通过法院诉讼程序，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对债务人形成了一定的催款压力，某种意义上可能会加速款项的回收，但不绝对。诉讼情况划分为未起诉、已起诉两种情况。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诉讼情况	已起诉	10	10.00	法院起诉申请书
	未起诉		5.00	

标准分值为10分，由于该笔债权已起诉，故本次评估取值为10.00分。

2) 打分结果为=88%（取整）

3) 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118,916,800.00 *88%= 104,646,800.00 元（取整至百位）

3、评估结果及合理性

于评估基准日拟转让债权在设定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评估结果如下：

（1）应收账款-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 11,891.68 万元，坏账准备为 6,096.21 万元，账面净值为 5,795.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64.6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4,669.21 万元，增值率为 80.57%；评估价值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值 1,427.00 万元，减值率 12.00%；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万元。

（2）应收账款-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账面余额为 775.74 万元，坏账准备为 775.74 万元，账面净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万元。

（3）其他应收款-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 2,020.00 万元，坏账准备为 2,02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万元。

博信智通应收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11,891.68 万元，坏账准备为 6,096.2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95.47 万元。根据我们与公司的沟通了解，公司在计提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报告日时点内外部因素影响，判断其收回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极端情况，即经过司法诉讼判决博信智通胜诉后，债务人不考虑另行筹款偿债或尝试市价处置其抵押资产，依据司法处置原则，该债权涉及的抵押物（天津房产和海南土地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或无人买受后以物抵债，买受人或博信智通在买受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税（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 35%）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等，在扣除上述各项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计算出抵押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而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而本次评估以转让债权为前提，目的是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交易价值，为博信智通转让债权提供价值参考。公允市场交易价值，是指在相关债权转让过程中，基于公平公开的市场环境，债权在交易中最有可能实现的价值。评估师在调查了债务人历史资料和现时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形成原因、欠款人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综合因素后，采用了综合因素评估法，即假定正常市场交易前提下，综合考虑债务人资产情况、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债务人企业性质等影响应收款项价值多项因素，并对各项因素赋予不同权重，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计算每项因素具体分值，以得分合计数乘以该债权的账面余额，确定应收款项价值为 10,464.6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见上文）。

评估师认为，公司在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基于当时的环境和可实现条件，考虑应收账款的变现过程比较单一，即假设法院拍卖抵押资产后形成的可变现价值；评估师在确定转让债权公允市场交易价值时，基于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中可以实现的公司债权公允市场交易价值原则，其变现途径多种多样，需要考虑多项影响应收款项的价值因素，债权中的抵押物仅是综合因素评估法中的一项分析因素。因此，虽然评估价值 10,464.68 万元，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 5,795.47 万元，增值了 4,669.21 万元，增值率为 80.57%，但基于评估基准日公开交易市场下公司债权价值的评估值符合公允市场交易价值，与公司基于报表日的环境和条件下，只以抵押物司法拍卖变现的路径和方式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并不存在价值冲突。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